

#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企管〔2021〕165号

##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刘秋志同志任职的通知

泉州水务集团：

根据《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刘秋志同志任职的通知》  
(泉委组干〔2021〕164号)，经市委研究：

刘秋志同志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(试用期1年)。  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2021年9月15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；各所出资企业；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洪自强，市政府副市长朱启平。

---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
---